

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修訂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塑造更具生機、趣味、多樣性之都市生活，重新賦予道路更多元之使用功能，並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開放本市市區部分道路路段舉辦臨時性、足以豐富都市生活之活動，於 92 年 12 月 15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225273900 號函頒「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辦理，以有效引導及規範此類活動。
- 二、惟自 92 年 12 月 25 日頒布施行，本項業務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自本府都市發展局移由本府交通局主管辦理，執行迄今，經交通局評估實際執行成效後，認有修訂之必要，乃於 93 年 10 月 11 開旨揭辦法及「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臨時使用臺北市道路注意事項」增、修訂會議完竣，依討論結果及各與會相關局處會後函復意見彙整修訂如后。
- 三、本辦法原計 11 條，增、修訂後條文計 14 條，其內容主旨如下：
 - （第1條） 辦法意旨。
 - （第2條） 主管機關及委任機關之確立。
 - （第3條） 說明可提供申請舉辦活動之種類。
 - （第4條） 明訂不予開放申請之路段。
 - （第5條） 明訂申請時程。
 - （第6條） 說明其他申請機關。
 - （第7條） 說明應檢具文件及載明內容。
 - （第8條） 明訂應負擔之道路使用費及時段區分。
 - （第9條） 說明費用之繳交。
 - （第10條） 說明舉辦活動應負擔之其他費用。
 - （第11條） 明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未依核定內容舉辦活動之處
理。
 - （第12條） 說明違反相關規定及其他法令之處理。
 - （第13條） 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 （第14條） 本法施行起始日。

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	維持原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臨時使用本市市區道路。<u>但以確無</u>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者為限：	第三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臨時使用本市市區道路。但應以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者為限：	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敘明不包含之活動項目（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及

一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活動。 二 宗教、民俗節慶活動。 三 公益活動。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u>前項活動不含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攤位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項目。</u>	一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二 宗教、民俗節慶活動。 三 公益活動。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集會遊行法規定，有關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攤位及集會遊行等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第四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u>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u> 四 <u>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u>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六 <u>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不含騎樓)。</u> 七 <u>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u>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宜開放之路段。 <u>得開放使用之人行道，經核准使用</u>	第四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宜開放之路段。	一、文字修正。 二、經社區居民多次反對，為避免造成行人交通及市民生活安寧等民怨產生，大型公園周邊如榮星花園及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不含騎樓）不予開放受理申請。 三、為確保人行通行順暢，不致因舉辦活動造成民怨，增列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不開放受理申請。 四、考量不與捷運出口周邊接駁公車、計程車排班區及腳踏車停放區等設施衝突，增列第七款明定捷運出入口周邊四十公尺不受理活動之舉辦。

<u>者，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u>		
第五條 依第三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u>前一至二個月間</u>，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u>前項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申請前，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u>	第五條 依第三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u>前項活動涉及義賣或捐募之行為者，並應依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u>	五、增列第二項明定開放使用之人行道於使用時應留設淨空之寬度。 一、明定活動申請期間，以便民眾依循申請。 二、增訂第二項，敘明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申請前，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六條。
第六條 <u>前條活動涉及義賣或捐募之行為者，並應於申請前依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規定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涉及臨時舞台搭建者，須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原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六條，明定涉及其他機關主管事項時，並應另行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u>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具函檢具申請書（一式十六份）。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 申請人名稱、負責</u>	第六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名稱、負責姓名、出生年月日、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明定申請時應檢具文件載明內容。

<u>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u> <u>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出場時間)、地點。</u> <u>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u> <u>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u> <u>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u> <u>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u> <u>七 須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u> <u>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u>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連絡電話。 二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範圍圖)。 三 活動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 四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五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六 須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七 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	
<u>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u> <u>一 保證金依使用面積</u>	<u>第七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負擔費用：</u> <u>一 申請人應繳納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u>	一、條次遞移。 二、明定道路使用費、保證金之繳納，計算標準及使用時段劃分。

<u>計算如下：</u> (一) <u>未滿 0．五公頃，新臺幣二萬元。</u> (二) <u>0．五公頃以上，未滿一公頃，新臺幣五萬元。</u> (三) <u>一公頃以上，未滿二公頃，新臺幣八萬元。</u> (四) <u>二公頃以上，新臺幣十萬元。</u> <u>二 使用費依使用面積及使用時段計算如下：</u> (一) <u>未滿 0．五公頃，新臺幣五千元。</u> (二) <u>0．五公頃以上，未滿一公頃，新臺幣一萬元。</u> (三) <u>一公頃以上未滿二公頃，新臺幣二萬元。</u> (四) <u>二公頃以上，每一時段新臺幣四萬元。</u> <u>前項第二款使用時段，每日劃分三時段，其劃分如下：</u> <u>一 十二時前。</u> <u>二 十二時至十八時前。</u> <u>三 十八時至二十四時前。</u> <u>第一項道路使用費及</u>	二 申請人在活動期間，應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三 申請人應自行清除活動結束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隊申請辦理代運手續。 四 於活動期間內，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違反者，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並得另行追償之。 五 其他必要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	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十條；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九條。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訂正，明定免予收費及減半收取道路使用費之情形。
---	---	---

保證金，於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合辦、<u>協辦</u>或<u>列為指導單位</u>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道路使用費<u>得予減半收取</u>。	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 活動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者，不予收費；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合辦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酌予減免道路使用費。	
<u>第九條</u> <u>前條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u>，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同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八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如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商業行為或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第九條，酌作文字訂正。
<u>第十條</u> 經核准使用道路者，於道路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在活動期間</u>，應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二 <u>自行清除</u>活動結束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u>清潔隊</u>	第九條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警察局得令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	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至第十條，酌作文字訂正。 三、明定舉辦活動應遵守之規定及負擔之費用。

<u>申請辦理代運。</u> 三 於活動期間內，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違反者，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並應另行追償之。	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而逕行舉辦活動者。 四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者。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一年累計次數達三次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如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商業行為或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三、原一年累計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達三次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任何申請之規定，未能達違規情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警察局（分局）得令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u>環境安寧或破壞公物</u>，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而逕行舉辦<u>活動</u>。 - 四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 <u>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u>		之嚇阻，故修正申請人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即一年內不受理申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遞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一、條次遞移。 二、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

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	--	--